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荣超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功模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72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9-25-1299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72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荣超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M1 层 01、02、03、05、06、08、09、10、11 单位, M2 层 03a 单位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019-0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功模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慈铭荣超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 客服联系热线: 4009919911				
联系电话:0755-83222869 联系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M1 层 01、02、03、05、06、08、09、10、11 单位, M2 层 03a 单位 第三方平台:每日头条、抖音、美团、知乎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博、广点通、推呀、喜马拉雅、有赞、天猫、京东、淘宝、拼多多、百度、哔哩哔哩、微视、微信、腾讯广告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